联合国 S/PV.700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〇三次会议

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迪卡洛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 •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坎达哈-巴里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 •莱尔 •格兰特爵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记者

2013年7月3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3/39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3-39548(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记者

2013年7月3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3/39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士参加本次会议：凯思林•卡罗尔女士、穆斯塔法・哈吉・阿卜迪诺尔先生、理查德•恩格尔先生以及Ghaith Abdul-Ahad先生。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393，其中载有2013年7月3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我现在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我还愿赞扬你邀请新闻界知名和具有丰富实地经验的代表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

言论自由是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中得到保障的一项基本人权。它是任何有活力社会的一个重要支柱。它依赖独立和多元的媒体并因其而发展，它是民主和知情言论与辩论的生命线。

过去十年中，有600多位记者在为社会尽其重要职责时遇害。仅仅10天前，索马里电视台记者Liban AbdullahFarah在回家路上遭枪击身亡。他的遇害激起广泛谴责。Liban被刺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今天的辩论专门讨论保护平民问题，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

但是，让我们不要忘记，记者在世界各地许多非冲突局势下也面临巨大风险。然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新闻界的这些重要代表尤其脆弱。去年在叙利亚，有41名记者，其中包括那些使用社交媒体的记者丧生。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自2006年以来，已有108位记者丧生。受害者多为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在许多情况下，遇害记者正在报道腐败和其它非法活动。在多数情况下，记者在遇刺前曾受到威胁。

对记者的袭击还采取了绑架、劫为人质、骚扰、恐吓以及非法逮捕等形式。女记者越来越多地成为性骚扰和强奸的受害者。

让我们记住，每当有一名记者被极端分子、贩毒集团甚至是政府军杀害，就少了一个代表冲突、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说话的声音。每当有一名记者遭到杀害或被禁声，就少了一位努力捍卫权利和确保人格尊严的观察人士。当一名记者遭到杀害时，最起码我们可以确保迅速调查其死亡事件并伸张正义。确实令人震惊和无法接受的是，暗杀记者的犯罪分子有90%以上逍遥法外。

启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是要为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媒体营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

调理事会由教科文组织牵头，于2012年4月批准了该行动计划。基本理念是，保护自由媒体是确保言论自由和民主的先决条件。这也事关追求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

应当指出，秘书长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言论自由以及接触独立媒体和信息的机会。如果我们要确保实行法治和建立有效机构，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就不可或缺。妥善运作和诚实的机构对于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行动计划》第一阶段包括在所选择的一些国家加以执行，但我要强调，在许多其他国家，同样亟需执行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基于多层面、多行为体的方法。它依靠各国政府（特别是通过新闻部）以及地方媒体、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参与和支持。该行动计划还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提供信息，以便为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安全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其做法是，但凡发生压制媒体自由的事件，就对此作出反应并表示反对。当记者遭到杀害时，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信息往往就被埋葬。因此，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上局势时，可能希望特别审议袭击记者的事件和其他威胁言论自由的因素。

最后，让我援引秘书长在今年5月“世界新闻自由日”所说的话。他说，“所有媒体的所有记者都必须能够做他们的工作。当说话安全时，全世界都得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卡罗尔女士发言。

卡罗尔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机会谈论一个重要的问题——世界各地记者在没有威胁或危险的情况下工作的权利。

走进位于纽约这里的美联社全球总部的主要新闻室，都要路过我们的“荣誉墙”，在柔和的灯光下，可以看到自美联社于167年前成立以来殉职的31名美联社记者的照片和生平简介。我每天上午都要经过它，经常停下脚步，看一眼我作为编辑目睹遭到杀害的五位男士的面容。他们是2003年4月19日在拍摄以色列士兵与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纳布卢斯市发生对抗情景时遭到杀害的Nazeh Darwazeh；2005年4月23日前往伊拉克的摩苏尔市，以报道那里所发生的一起爆炸事件，到达时被开枪打死的Saleh Ibrahim；2006年12月12日在摩苏尔拍摄反叛分子与警察的枪战时被反叛分子开枪打死的Aswam Ahmed Lutfallah；骑着自己的红白相间的摩托车离开家，在前往美联社巴格达办事处的途中失踪的Ahmed Hadi Naji——六天后，即2007年1月5日，在一个停尸房内找到了他的尸体，他被人开枪击中了后脑勺；以及Anthony Mitchell——2007年5月5日，在西非执行报道任务之后，他乘坐飞机返回祖国肯尼亚，所乘飞机在喀麦隆坠毁，机上所有人员全部遇难。

与这五个人一样，我们“荣誉墙”上的31个人多数是在报道冲突事件——首先是美国1876年发生的Little Big Horn战斗——时遇难的。他们是在古巴境内西班牙－美国战争、俄罗斯－日本战争、朝鲜冲突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牺牲的。美联社有五名记者在这些冲突中丧生。另有五人死于越南。

许多人是在伏击或暴乱中，或者是在检查站被开枪打死的，或者是被纳粹分子抓获、实施酷刑和枪杀的。有两个人在平民骚乱期间遭到暴徒袭击。其他人遭到迫击炮或大炮的致命伤。有一个人是在一艘战舰上倒下的，另一个人是在一艘难民船上倒下的。其他人是在飞机失事或一起直升机失事中丧生的，其中包括1993年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那次飞机坠毁事件，“荣誉墙”上唯一一名性女，我的朋友Sharon Herbaugh，就是在那次空难中丧生的。

我们带来访者参观“荣誉墙”，必须向其解释为什么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如此特别的地方。这些人是我们职业大家庭的一部分。每当我们将美联社

记者派往世界许多危险地点，我就想起他们，怀念他们。

但更经常发生的情况是，记者不是前往一个危险地点去执行任务。那个危险的地方是他们称为家乡的国家，而且威胁不是来自战争。实际上，如今死亡的记者多数并没有陷于某种战时交火。他们只是因其所做的工作而遭到杀害。这些凶杀案件很少得到解决；凶手很少受到惩罚。

保护记者委员会每年都记录袭击记者的事件，其年度汇总确实令人哀伤。每年有30多名记者遭到杀害，而且许多人先是遭到绑架和酷刑。在其中压倒性多数——90%——案件中，凶手逍遥法外，能够自由地再次实施袭击和凶杀。保护记者委员会发现，遭到杀害的记者多数——6人中有5人——是在其自己的家乡报道涉及犯罪和腐败的地方事件时遭到杀害的。他们遭到了解他们的工作，而且往往本人认识他们的人袭击。记者一再受到威胁，遭到逮捕和殴打。他们的家人或同事也受到威胁。

袭击往往升级。有些记者逃离祖国，过上流亡生活。其他人则被监禁，有时会被监禁多年。有些人从地球上消失。许多人——太多的人——已经死亡：仅去年就有12人死于索马里，有5人死于巴基斯坦，4人死于巴西，3人死于叙利亚，其他人则死于俄罗斯、尼日利亚、柬埔寨、孟加拉国、泰国、厄瓜多尔、印度和菲律宾。

那么，为什么世界各国领导人应当关注记者所受到的威胁？世界各地许多官员抱怨说，记者任性好事。他们所提的问题、所写的文章和所拍的照片并不总是符合他们所报道的有权势者的利益。他们将摄像机对准某些人并不希望世界看到的事。然而，记者代表平民百姓。他们代表这些人提问题。他们去常人不能去的地方。他们是见证者。袭击记者无异于袭击平民百姓——袭击平民百姓所享有的知道关于其社区和机构的情况的权利。

诚然，如今记者所使用的工具，平民百姓也能容易获得。他们有智能电话、摄像机和卫星传输装置。许多人为新闻报道作出重要贡献。实际上，来自叙利亚境内深处的逼真图像和报道——有些作者是普通民众，有些作者是当事人——协助世界了解了过去两年该国境内的战斗情况。他们每天的工作丰富着我们对世界的了解；然而，他们可能面临与专业记者同样严重的威胁。谁来保护他们？在这方面，我们最关心的是，谁来保护每天担惊受怕，不断计算仅仅因为工作而带来的各种风险，担心随时可能一命呜呼的男女记者、摄影师、编辑、电台评论员，电视主持人？

对我而言，记者安全不是一个政治问题或职业要求，它关系到个人的切身利益。我们失去的记者身后都有家人，而且往往有年幼儿童。他们长大成人之后，对一去不复返的父母只有微弱的记忆。尽管我强烈希望，但我知道我不可能亲自保护在世界各地工作的所有美联社记者。但我仍然每天尽力而为，因为在美联社的殉职英烈墙上已经挂着31个人的像片，31张像片已经够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罗尔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卜迪诺尔先生发言。

阿卜迪诺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字是穆斯塔法·哈吉·阿卜迪诺尔，过去七年我担任法新社驻索马里记者。如同其他许多同行，在摩加迪沙尘土飞扬的街道上，他们称我犹如“死囚上路”。日复一日，我向世界报道索马里人民的经历，他们遭遇的困难和他们对未来的希望。但今天我来到这里，带来我的同志和同事们的故事，这些记者已经为从这些同样的大街上报道新闻付出了最高的代价。

我根据作为一名驻索马里记者的经历发言，但我也要为所有多年来在叙利亚、巴西、埃及、巴基斯坦和其他许多大小国家被杀害、失踪或受侵扰的记者发言。

我的故事并无独特之处。今天我能够坐在这里，仅仅是因为我幸运，因为杀害我的许多同事和朋友的枪手还没有找到我。身为一名记者，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不是是否、而是何时发生的问题。记者报道新闻，但在索马里，记者本身往往成为新闻。我们若能活着回家，就珍惜又能与妻儿多过一日，希望明天继续走运。

索马里内战始于二十多年前到目前为止，已有近60名记者因为报道这场世界上最残酷、历时最长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而遇难。去年有18人遇难。今年到现在为止已有4人丧生。

记者面临来自各方面的威胁，而非单一的敌人。在治安官员可以因为不喜欢一篇报道而将记者投入监狱有何安全可言？当你在路上行走可能遇到一名手持手枪的年轻男孩向你开枪时有何安全可言？没有通常的上班路线，你必须改变每天行走的路线。你等待厄运的来临，因为枪手就在那里等着你。

我的已经遇害的记者同行都知道这些风险。他们付出了这样的代价，因为他们想要报道新闻故事。他们为报道真相付出了代价。

每当我拿起手机时，我就感到难过，因为手机上储存着他们的联系号码，似乎我仍然可以拨打他们的电话号码，与他们通话。我不能因为杀手结束了他们的生命而删除他们的名字。相反，我要等到伸张正义、枪杀报道新闻的记者的罪犯受到惩罚的一天。当局时而也逮捕数人。然而很少有最后定罪受罚的。那些残忍罪行的实施者仍然逍遥法外，可继续肆无忌惮地杀人。

在这样可怕的情况下，可以公平地问：“为何要当记者？”也是，我们为何冒着生命危险向世界报道新闻？

毫无疑问，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由的新闻媒体，就不会有自由。我要告诉安理会，我们有更崇高的目标，我们感到，通过我们的工作我们在挽救生命。我们需要媒体使我们多难的国家成长，帮助提供信息和娱乐欢笑，通过信息提供教育，并在建设和平中发挥我们的作用。我们采访冲突各方，为可塑造未来的辩论和政治对话提供平台。

当记者被杀，新闻也死了。整个社会可能仅仅因为不再有人报道新闻而被遗忘。

问题是，索马里记者的勇气和决心还能持续多久？我们已经所剩不多了。安理会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拯救生命。可以采取行动。

重建司法体系是索马里的一个长期挑战，但国际社会仍然可以提供帮助。索马里没有有效的司法制度保护记者。人们担心媒体法草案可能提出一些限制。可以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对谋杀记者事件展开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责任人。我们需要支持和培训。我们是想要报道事实真相的公民。

我只是一个人，一个记者，但我采访的人的意见和我编写的新闻故事通过通讯社传达到世界各地。

许多同事不得不离开索马里，逃往更安全的地方。我记得我的朋友和同事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拉吉。2008年，他担心生命危险，逃离本国，到乌干达寻求避难。但他是一个勇敢的人，后来他改变主意，重新回国。他曾经告诉我，“也许我想死在报道新闻的工作中。”不幸，今年早些时候，他在家门前与女儿玩耍的时候，被他们开枪打死。

我所有遇害的同事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致力于向世界其他国家报道本国的故事。今天我坐在这里要说，我们决不会辜负这一梦想。我们永远不会气馁。我们将坚持下去，继续向世界报道我国的危机，以此帮助挽救生命，促进和平。但是，即使坐在这里，远离地处世界另一边的我的祖国，身处与摩加迪沙生活截然不同的环境，也不是没有风险的。我在安理会和世界露面，将增加回国后成为目标的威胁。但我是一名记者。他们可以说我是“死囚上路”，但我要报道新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卜迪诺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恩格尔先生发言。

恩格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字是理查德·恩格尔，是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新闻部首席驻外记者。我在这一稀奇古怪的行业工作已有17年。我的工作通常是从一个麻烦地点赶到下一个麻烦地点。我认识若干今天会议上的发言者，包括盖思，稍早我刚刚遇见穆斯塔法。我赞扬他今日发言，因为在摩加迪沙工作确实是一个非常危险的经历。希望他不是死囚上路。

今天我要谈的是，何为记者？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事业。我知道，世界上有许多重要问题。对于我们新闻从业者来说，这是一个我们心目中非常珍惜的问题，是我们每天思考的问题，它对于自由和民主，对于传播信息和知识确实非常重要。

过去17年，我从一地赶到另一个地方，曾经有过一些危险的经历。大约半年前，我在叙利亚被绑架。在一场枪战中，我们得以逃脱。有些拘押我们的人在枪战中被击毙。我曾多次被不同的政府拘留，也曾经拿不到签证。因此，我对外国记者所处的工作环境很熟悉。

也许可以说，不久之前，我曾有过一次清晰的经历，或者说是一次混乱的经历。当时我在土耳其，在报道塔克西姆广场的情况。广场上人们和警察持续发生冲突。我们在那里拍摄冲突的情况，我们试图跟活动分子谈话，也试图和警察谈话，警察也的确和我们交谈，尽管那里充斥着催泪瓦斯。

我向后退了几步，看着周围的场景。那里有抱着大相机的人，有拿着小相机的人，还有人拿着手机。有些拿手机的人戴着防毒面具，他们显然是参与了当时的冲突和交锋 。当时肯定有十几或二十来人在拍摄冲突的现场，那次冲突涉及大约数百人。

我看着那十分混乱的场面，心想这些人都是谁？他们都是记者吗？我想，从警察的角度来看一当然，没有人会想到记者竟然从这种角度来看问题一这一定是令人极为困惑的混乱场面。他们不知道我们都是谁；我们都戴着防毒面具。有些人戴的似乎是专业的防毒面具，有些人只是戴着油漆工口罩。有些人拿着手机，还有一些人，如我先前所说的，他们手中拿着石块和手机。的确是乱成一团，令人困惑。

我今天要说的也许是对保护记者问题提供一些具体想法。我认为，要保护记者，就必须仔细研究谁是记者这一问题。说了这些话之后，让我根据发言稿发言。

如今要保护记者是非常困难的，或许比以往更难，因为我们必须处理谁是记者，谁是活动分子的问题，以前从来不存在这个问题。

如果追溯到50年之前，或者只是15年之前，记者是人所共知的。我们身带标牌，列明我们工作的单位。我们是外交场合上的客人。我们在开罗和孟买的庭院中和大使们一同进餐。我自己就有很多次这种经历；这是很愉快的。我们被视为需要给予保护的一群特殊的人，因为我们的工作经常会让有权势和危险的人物感到不安。在某种方面，我们和外交官很相似，被派到遥远的地方，我们需要有一种特殊的地位，让我们可以保持客观的立场。外交官，比如安理会成员，都享有豁免权，因而不可以在当地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因为他们常常会向政府提供其不想听到的信息。记者享有一种比较非正式、但人们普遍了解的地位，因而我们可以为读者和观众做同样的事情。自“小巨角战役”以来，在过去100来年中，都是如此行事的。

现在，我要回过头来谈谈塔克西姆广场的情况。那里有博客，有微博客，还有自视为活动分子的自由职业记者。有些自由职业记者实际上加入了反叛团体，其中有些人携带枪支。如果今天讨论的是保护记者的问题，那么，就必须首先确定谁可以

获得这种保护。谁应该得到保护，谁丧失了受保护的权利？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经常花相当多的时间在叙利亚，与反对派－反叛者－在一起，他们许多人携带相机。携带的相机的人自称是记者，但他们基本上都不是记者；他们是携带相机的反叛分子。他们是参战人员。

我有一个基本规则，我认为可能对这里有些人有用。如果一个人不能够或不愿意撰写对自己的事业不利的文章，那么，他就不是记者，就不应该享有记者的待遇。他所做的事应该得到的是言论自由的保护，这是一个更加广泛和重要的讨论议题。但是，今天我们讨论的不只是言论自由；我们谈论的是保护记者。这种测试是双向的。

假设有一个记者为国家电视台－叙利亚电视台－工作，因为我是在用叙利亚反叛者作为例子。这名记者很有可能不能够或不愿意写反政府的报道。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也就可能通不过这个测试。他也就不是记者。我并不是说这两种人－带相机的反叛者和国家电视台记者－应该受虐待，但是，他们与记者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还有更加复杂的情况。如何对待自由职业记者和活动分子呢？让我们来考虑这样一个案例。这是个假设案例，但我见过很多人属于这种情况。在埃及，有一个年轻的活动分子，他写微博，他被捕了。这个虚拟的作者兼活动分子反政府，反警察。他的微博种充斥着骂人的粗话，侮辱警察。这是他的生活，这可能就是他始终不断所做的事。

但这个活动分子－关键的区别在这里－很擅长其做的事情。他（她）能够获得吸引人的消息，这种消息通常都很准确，他（她）的微博有15 000名追随者。他（她）的受众人数不多，但的确有受众。后来他（她）被捕了。我们该怎么做？应该认为他（她）是记者吗？应该向他（她）提供对记者的保护吗？应该要求释放他（她）吗，或许以言论自由或政治言论自由为理由提出这个要求？我认为，不能因为某人知道如何使用微博，就肯定是记者，反之，某人不使用微博，并不意味着就不是记者。对此，需要作出判断，不过，我认为需要有人为此作出决定。

这不仅是从理论上作出判断。这种判断具有实实在在的后果。因此，作出这一区别具有重大意义。

目前，各国政府、暴君、独裁者甚至民主政权似乎都乐意接受这种模糊不清的状况，因为可以把我们都归入惹事生非者的类别。我们都成了携带相机的博客、朋克和反叛者。我们都被归入被称为“媒体”的相同的、基本上是负面的、有害的类别。对职业记者完全不存在尊重。我们被逮捕，我们被拘留，我们受骚扰，我们被绑架。我们被杀害。以前，如果某国政府想驱逐美国一家电视网、报纸或通讯社的知名记者，它知道这样做会有后果。现在，一些国家政府经常这样做，甚至更糟。

我认为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是认为我们都是惹事生非者。我们都属于这个模棱两可的类别，专业人士协会已经不受承认了。我认为这种协会应该得到承认。正如外交界的代表为了保持客观而需要得到保护，如果国际社会希望专业人员也保持客观，我们也需要得到一定的保护。

我认为，我们必须选定必须处理的重要事项。或许应该开展两方面的工作：一个方面是保护利用媒体的活动分子的言论自由，以期推动他们的事业和他们所信仰的事业，不论这些事业为何；另一个方面是再次承诺保护训练有素而且兢兢业业的专业人员，他们冒着风险提供安理会成员作出决定所需要的各种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Abdul-Ahad先生发言。

Abdul-Ahad先生（以英语发言）：听了大家的发言，我感到非常震撼。我不知道是否还可以做任何补充。

重要的问题是，自冲突开始以来记者不断被杀害。记者身处交战双方的冲突之中，就不可避免会面临着麻烦。战区中就有记者。但是，在过去十年中，或许在更早的时候，有人就有系统地追捕记者，杀害、拘留、追逐和折磨他们，有时候把他们当作商品对待。在我国伊拉克，许多外国记者因为是外国人，就受到此种虐待。

我们已经看不清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只是记者，是试图报告新闻的专业人员，就同医生、护士和任何其他人一样。我们已经变成从一方或另一方来施加压力、来影响冲突的一种途径 。我不是单单指军阀或恶棍或任何特定的团体。杀害、扣留或抓捕记者的人有一种可以逍遥法外的感觉。杀害摄影师的直升机飞行员从未受到质疑；他从来没有为此付出代价。杀害另一名记者的坦克指挥官从来没有被抓获。实施拘留、折磨和恐吓的官员从来没有受到审判。他们从未在国际社会面前公开受到羞辱。这种情况在我们中间、在我心中产生了一种感觉，觉得或许我们应该受到这种遭遇。我们身处当地或许就是自讨苦吃。

有人问我们为什么要去那里。只是为了报道新闻，只是要目睹一场冲突？是高傲自大吗？在摩加迪沙饥荒期间，我个人会换一辆装满新闻记者和一名护士的面包车，但我们必须赶到那里。我们到了那里，报道了新闻。我并不是指，在这个年代，只有我们有权报道新闻。许多人都在报道新闻，所以我们不再有这种特权。为什么他们还要以我们为打击目标呢？为什么他们要追赶我们呢？

当我在利比亚遭到囚禁时，每晚都有狱方人员来与我谈话，他告诉我：是你们新闻记者发动了所有这些麻烦；是你们新闻记者制造了这些麻烦。我在牢房的铁栏后面试图向他解释：如果不是你的同胞要对你们的独裁者进行革命，如果不是这些人民蜂拥上街，我就不会在那里报道新闻。如果不是某些国家的压迫，如果不是有人遭到杀害，如果不是饥荒遍野，我们就不会去报道。我们宁愿在我们自己的国家，愉快地坐在书房内写些文章。但事实是，这种压迫使我们涉入了冲突，并成为冲突的一部分。

在这里，我要指出的要点是，杀害新闻记者似乎是可以不追究责任的。我非常清楚地知道，我在摩加迪沙的好友死于非命。一枪毙命，没有人会追究是谁干的。这不是只对我们这批外国新闻记者。当我在阿富汗被关时，整个《卫报》都在设法使我得到释放。联合国参加了将我从利比亚得到释放的工作。但报道冲突的地方新闻记者 — 伊拉克人、索马里人、阿富汗人、埃及人和世界各地的新闻记者的命运又如何呢？我们对这些新闻记者置之不顾。我们大手笔地支付他们提供的服务，但我们把他们留在内战和饥馑的巨轮底下。他们也是记者团队的组成分子，他们也应该得到保护。

我想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 说真话，我真的欣喜莫名 — 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努力，认识到新闻记者报道新闻也是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部分。我清楚知道，在座许多与会人员痛恨我们。我想，如果我们能让一些人生气，那就表示我们还干得不错。但在这方面需要某种平衡。让我们能报道新闻，让我们受到作为一个人的对待，不要杀害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Abdul-Ahad先生的通报，我要感谢所有今天的通报者所作深思熟虑和令人动容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马克·兰雅·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宝贵通报和媒体代表 — Engel先生、Carroll女士、Abdinur先生和Abdul-Ahad先生 — 今天上午与安全理事会分享他们动人的经验和深刻的见解。

新闻记者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事物作出准确和公正的报道，帮助我们了解这个世界。这在冲突地区尤其重要，在这些地区，新闻难以取得，并且时常前后不一致。新闻记者为了报道真相，时常身涉

险境。他们前往我们大部分人都无法涉足的地点，以便报道新闻和显示真相。他们探索和揭露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法的践踏。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应有报道新闻的自由，不应惧怕受到报复或成为攻击的目标。

不幸的是，推动言论自由的新闻记者、人权卫士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继续成为具体针对的目标。去年是新闻记者丧生人数最多的一年，有121名记者遭到杀害，超过200名遭到监禁。单在索马里，就有18名记者丧生。今年的变化不大。

在座许多人都能回忆数周前惨遭杀害的新闻记者Liban Abdullahi Farah，他为设于伦敦的Kalsan TV频道工作，对索马里邦特兰区进行的选举作出一系列报道。有三名枪手对Liband颈部和胸部开了6枪。他的死亡显示为了暴露不公和乱行时常使新闻记者身处险境。在这种危险的地方，他们更易受到随意的暴力伤害并成为具有针对性的目标。在叙利亚，今年就有8名新闻记者丧生。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至少已有39名记者死亡。世界各地新闻记者惨遭杀害的案件明确指出，杀害记者是最残酷的灭口形式。我们有道德上的责任保护这些为了真理、正义和人权不顾自己生命的人。

联合王国恪守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包括保护新闻记者的承诺，并全力支持第1738 (2006)号决议。故意以报道武装冲突和不直接参与敌对行为的新闻记者、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为目标的作法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行为。武装冲突各方必需充分遵守关于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在今年2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重申，新闻记者不应与平民有所区别，他们应作为平民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保护。

就我们所知，国际新闻记者能够并应设法减少他们在冲突区工作的风险。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协助新闻记者的重要作用。例如，保护记者委员会印发了一份安全指南，对新闻记者在报道武装冲突、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时，保护自己的方法提出了建议，其中还对安全培训、护身装备和卫星技术提供了指导。在此地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也对新闻记者在工作中可能面临的心理创伤和应对措施作出了有价值的研究。

但是，尽管加强了认识，杀害新闻记者的事件仍在不断增加。各国不对杀害记者的人进行惩罚，使危险状况更形恶化。今天所有在场记者谈到的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停止。在对这种罪行不加追诉的国家，明确显示有系统地侵犯新闻的事件年复一年地出现。各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不仅需要保护新闻记者，还需要将杀害新闻记者的人绳之以法。新闻机构也应作出更多努力，为它们的工作人员发展和维持安全保障。

国际社会也必须发挥它的作用。新闻记者向联合国而特别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可贵的服务，对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进行报道。联合国已对新闻记者的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联合王国充分支持这项计划，它将帮助各国制定推动言论自由的立法和机制，并支持实施现有国际法规和原则的努力。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实施这项规定。

令人感到痛心的是，媒体本身对新闻记者和支助人员的死亡报道不足。绝大部分遭到杀害的新闻记者都是本地记者，他们的死因几乎完全没有受到注意。他们只不过是一个统计数字而已。这批记者常常无法得到大型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保护和指导。他们是风险最大和最需要给予支助的一批人。就我们所知，他们之中，大部分人并非丧生于武装冲突；只有大约四分之一在战区遭到杀害，而绝大部分人都丧生于本国和平时期，在报道腐败和罪行等重大公共利益问题时遭到杀害。这种情况令人感到可悲。杀害新闻记者是对民主的蹂躏和对促进言论自由的荼毒。

在世界每一地区，不论是和平时期还是冲突期间，新闻记者表达了人民的呼声。安理会必需认

识到这项目标和支持这项目标。我们必须继续采取保护新闻记者的步骤，使他们能够报道新闻，因为他们的报道是迈向和平的艰困道路上的一个关键要素。

坎丹加－巴里基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愿感谢讲述其感人故事的四位记者。最后，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

记者的工作环境日益危险，他们在战区冒着生命危险，以自己的职业身份报道冲突导致的种种恐怖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单在2012年，就有121名记者遇害，200多人被关押。2012年，武装冲突中杀害记者的事件较2011年增加49%。

我们听到并看到Kathleen Carrol列出的一长串名单，我们认为它非常感人。穆斯塔法先生讲述的故事雄辩地说明了记者在武装冲突中所承受的风险。然而，自1907年达成《海牙公约》以来，记者就一直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此后，达成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9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第1738(2006)号决议，更不要说安全理事会就特定局势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了。

多哥欢迎区域实体采取举措——其中包括非洲联盟就非洲记者安全和保护问题举行工作会议——重申其致力于捍卫自由和新闻自由，其中包括在战时和危险时期。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些举措应有助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尽管媒体专业人员受到保护，但他们遭受的袭击与保护不力、战时行为、新闻业自身目标和有罪不罚现象有关。关于保护措施不力的问题，责任可能在于1975年所作的决定，即把记者视为平民，而不是给予其特殊地位，以避免削弱对平民的保护。过去20年间通信事业的进步使当代冲突中的信息得以被用作战争武器。尽管交战方将提供信息的记者作为打击目标，但它们对于这些信息不是趋之若鹜就是存心破坏。

在战时行为方面，交战方希望掩盖暴行罪证，这促使它们对记者实施恫吓和噤声做法，以便使自己能够逃避起诉。此外，记者为了保护自己，有时会携带武器或是由武装部队陪同，这有损他们可以获得的保护。至于新闻业的目标，记者保持公正的努力可能被交战方误解，它们或对或错会过高地估计记者所报道的消息的主观成份，从而将记者视为敌人。

此外，为了保持竞争力，新闻机构会加大对记者的压力，让其冒不应该冒的风险。最后，袭击记者的肇事者得不到处罚，基本上可以解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记者受保护地位为何持续遭到侵犯。 切实惩罚此类侵害行为的实施者，将对自认为不受保护记者的国际法约束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产生真正的震慑作用。国家武装部队也可能犯有此类侵害行为。它们也应负一大部分责任。

多哥认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不只是国家的责任，它还要求联合国和安理会专心致志，以便制定更多保护规章，并根据当今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安理会应当更经常地将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的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

多哥也建议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训练单元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国家武装部队和士兵训练课程表。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埃里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四位记者的发言。

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既是武装冲突中易受伤害的平民，同时也经常冲锋在冲突局势的第一线，向公众提供最及时、直接和真实的实地信息，时刻面临受伤、绑架甚至死亡的威胁，承受着巨大安全风险和牺牲。中方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记者的任何暴力行为，呼吁冲突方停止对记者的蓄意攻击，支持国际社会

采取切实行动，保护记者免遭武装冲突的侵害。我想谈四点看法。

第一、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是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冲突中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记者与平民一样，应享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为保护记者免受冲突伤害确立了基本原则和框架。全面落实相关决议，是促进国际社会加大保护战时记者的有效途径。

第二、当事国应承担保护冲突中记者的首要责任。当事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境内平民负有首要责任。这也包括保护境内的记者。国际社会在保护冲突中记者时要尊重当事国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冲突相关各方均应遵守《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法义务，全力防止并遏制侵害记者的行为。针对冲突中残害记者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调查并严惩责任者。在推动实现司法正义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当事国司法体系的作用。

第三，联合国各机构应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工作。中方赞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理事会等机构为维护记者合法权益、落实《联合国记者安全问题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

希望联合国各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避免重复，提高效率。新闻工作者也要恪守有关职业道德，在报道中秉持公正、客观原则，避免在冲突中选边站队、煽动暴力等行为。

第四，安理会应重点从和平解决冲突的角度，采取预防冲突、建设和平等综合战略，加强对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的保护。

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承载着各国人民的期望。我在过去三年多参与安理会工作的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安理会应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信念，加强合作，致力于实现共同安全和持久和平，为平民提供最好、最有效的保护。

中方将继续地坚持上述原则，并深入参与安理会在缔造、维持、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共同推动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更大的作用。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显然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我们各位嘉宾发言者极具说服力的证言，这些证言都强调了记者在见证冲突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和他们为我们作报道时明知的巨大风险。我只能希望，我们自己的发言与他们指出的当务之急相比不会相差太远。

每年都有更多的记者在向公众报道新闻和信息时遇害。这些受害者多为报道当地新闻的本地媒体工作者。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屠杀未受到惩罚，甚至常常不为人知。

冲突局势中的记者面临独特的风险。当地民众可以逃离交战激烈的地区，而记者则被吸引到这里。对记者来说，必须接近事发地，以确保客观、一手报道冲突的原因与后果以及质疑各方观点。记者常常是第一个提请人们注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径的人。历史表明，蓄意把记者作为目标是不希望其行径被揭穿的冲突方常常采取的一种战术；它预示着局势正在失去控制。

记者把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揭露得淋漓尽致。新闻报道和图象使我们更加难以无视我们自身不作为的后果。理想情况是，它们可以迫使各国政府和像安理会这样的机构采取行动，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我们今天在叙利亚看到的就是这样。但是，举例而言，它们的确帮助营造了有利于遵循保护平民不受大规模暴行责任的原则。

叙利亚的悲剧展示了冲突对记者的影响。对记者来说，它现在是地球上最危险的国家。2012年有41名记者丧生；其中一些被蓄意作为目标。自发生

军事政变，武装团体夺取北部之后，2012年马里的新闻自由度下降幅度最大。

并非只是传统记者面临威胁。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那些使用新媒体的人、公民报道者以及博客作者也身陷危险。无论是网上还是网下都必须尊重言论自由、见解自由以及结社自由。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遵守所有适用国际法以保护平民，包括遵守那些适用于记者的法律。他们必须尽自己最大努力，防止针对记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安理会在第1738 (2006)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我们最近于2月份发表的关于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重申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心。

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做更多工作，保护冲突局势中的记者。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2/376）中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在有关具体局势的决议中，很少提及记者遇袭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在设立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第2102 (2013)号决议中纳入提醒索马里政府有保护记者义务的内容。这应成为一个样板。

安理会还可授权维和特派团在支持法治机构的工作中处理记者的自由与保护问题，并且正如多哥代表刚才建议的那样，确保维和人员受到必要培训，以此来提供协助。当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袭击记者事件时，安理会还必须研究采取何种行动，严惩不贷。

我们欢迎2月份认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2013-2014年执行战略，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这是将帮助各国加强冲突局势中记者安全的一个有力机制。鉴于其侧重点是建设国家能力，我们鼓励早日予以执行。

最后，袭击记者与袭击平民一样都是对人类的袭击。它们也是对国际社会能否和务必理解并有效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挑战。真相无需是战争的首个牺牲品。记者无需也不应成为冲突的受害者。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这是自通过第1738 (2006)号决议以来首次就该议题召开辩论会。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感谢各位记者的证言，这些证言让我们更好地理解了他们在实地面临的挑战。

大家都知道，法国高度重视保护记者的问题。鉴于特别是冲突地区再次出现对信息专业人士的袭击，六年多前，法国和希腊一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借助第1738 (2006)号决议，决心增加对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的关注。当时，安全理事会以同一种声音发出声音。这是决定性的一步。

今天，我们注意到，不幸的是，这一步骤是不够的。恰恰相反，它远远不够，因为2012年可能是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有120多名记者以身殉职，是2011年的两倍。还有数百人被囚禁，有时遭到酷刑。许多人受到恐吓和绑架，被迫失踪，并被任意拘禁。女记者常常是骚扰和性暴力蓄意针对的受害者。无论是职业记者还是只是公民的博客也越来越系统地成为目标。

无论是昨天在利比亚还是今天在叙利亚，记者都受到想方设法压制他们的政权的迫害。自冲突开始以来，已有约100名记者，其中包括四名法国记者在叙利亚丧生。他们决心向世界揭露叙利亚人民受到不分青红皂白镇压的现实，并为此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特别惦念一个月前在叙利亚被绑架、现仍被劫持的法国记者迪迪埃•弗朗索瓦和爱德华•埃利亚斯。

在所有冲突地区，本地记者为从事他们的职业付出了最惨重的代价。索马里就是这种情况，在那里，记者常常成为武装团体的目标。自今年年初以来，已有五名记者丧生。这些数字清楚表明，保护记者是我们仍不得不面对的一个挑战。鉴于这一令人不安的局势，我要指出，保护新闻记者并让他们在不受阻挠的情况下独立完成其工作，首先这是各

国政府的责任。除其他事项外，这要求消除此类暴力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座各位新闻记者和我的一些同事已经提到这一问题。各国必须有系统地调查、逮捕和审判有关责任人。目前，杀害新闻记者的凶手有90%逍遥法外。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也应审议这一问题，并采取行动保护新闻记者。人们已经指出某些行动方案。

我们必须回顾和确认冲突局势中新闻记者所处的不利地位，并以更有系统的方式作出必要努力，确保维和行动为新闻记者作为受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然而，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并不仅限于武装冲突局势。多数迫害事件发生在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往往在新闻记者报道腐败或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地方。

在2012年9月通过的一项决议（A/HRC/RES/21/12）中，人权理事会谴责了这一现实，并提出了若干行动方案。此外，还应当赞扬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去年制定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是一项出色的举措，意在消除暴力侵害新闻记者的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呼吁充分和立即执行该行动计划。

正如我们大家所了解的那样，信息自由是任何民主的核心，不论就新闻记者、博客作者还是就战地记者和有关人员而言，都是如此。他们是帮助我们了解世界以及世界正在如何演变的人。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自由的敌人所作出的下意识反应就是压制新闻界，独立媒体是民主的第一盟友。每个人都应尊重言论自由。努力确保充分享有这一自由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饶有兴趣地获悉，美国代表团倡议再次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一个方面，即保护新闻记者。我们要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情况的人士作了非常有趣的发言。这些发言令人关切。

在我们看来，武装冲突中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事件是不可接受的。在复杂的军事和政治局势中开展工作的媒体专业人员通过向国际社会报道事件情况，包括人道主义问题和平民痛苦，履行一个重要职能。在武装冲突持续发生的情况下，新闻工作为自己赢得作为最危险职业之一的声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视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在武装冲突中应受到类似程度的保护，这并非巧合。

这方面的首要责任由交战各方承担。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协助这方面的国家努力。纳入关于新闻记者地位的补充国际法律标准和审查他们的地位，这样做是否明智，人们有时对此表达意见。这方面已经有法律规范和标准。应当重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标准，并促使尚未加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所有袭击新闻记者的行为显然都是不可接受的。与新闻记者活动有关的议题已经列入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议程。这一议题属于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是供审议与新闻记者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主要实体。人权理事会处理新闻记者活动的人权因素。许多区域组织正在这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分工便于确保相关机构的有效运作。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注重处理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框架内确保新闻记者安全有关的问题。在确保极端条件下媒体专业人员安全方面所做的一个重要贡献是第1738(2006)号决议。该决议是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文件。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措施，不过仍可以改善与确保新闻记者安全有关的情况。有人有时完全无视新闻记者的权利，并毫无道理地危及他们的生命和健康。

在1999年于贝尔格莱德和2011年于的黎波里发生的导弹袭击中，我们看到了明显违反国际法的现象和新闻记者的需求。这些袭击造成了伤亡，

并摧毁了新闻记者履行其专业职责所需的设备。第1738(2006)号决议第3段直接指出，媒体设备是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对象。

联合国各机构已经注意到新闻记者所提供的关于武装冲突地区实际发生事件的信息。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审议了关于利比亚境内袭击事件的信息，并对此进行了调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也提到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然而，我们尚未收到在这一认真调查中得出的答案。

我们可以从媒体获知许多情况。媒体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最近，我们了解到许多关于从利比亚向叙利亚非法偷运武器以及违反关于利比亚的武器禁运规定的情况。制裁委员会了解这一情况。重要的是，应完成工作。

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新闻记者这一问题时，我们还不可忘记，媒体代表自己应当遵守有关防范措施，以免他们自己、他们的护送人员和他们的同事面临毫无道理可言的危险。我们还应当考虑到，记者和派他们前往敌对行动地区的上司有责任遵守内部联络守则。在武装冲突中过度追求独家新闻报道而违反常识可能是高度危险的行为。当然，新闻记者和外交官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对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表示由衷感谢。我还要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四名新闻记者的全面而翔实的通报和令人信服的报道。

在冲突期间，新闻记者遭到杀害、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关押，以及恐吓和骚扰。他们清楚描述冲突局势，包括平民的悲惨痛苦，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现象。这使新闻记者成为冲突各方的袭击目标，因为冲突各方不希望它们的行动被曝光。

袭击新闻记者也侵犯了舆论和言论自由权。新闻记者所面临的威胁加大，通过自我审查所造成的令人不寒而栗的后果使新闻自由受限的风险也随之增加。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去年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关于新闻记者安全的决议，同时呼吁各方停止此类做法并向新闻记者提供特别保护。

尽管安理会就这一问题采取了行动，包括通过了历史性的第1738(2006）号决议和今年2月关于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但暴力侵害新闻记者的现象仍然存在。令人极为不安的是，据报在叙利亚，过去28个月期间有111名至153名新闻记者遭到杀害。在索马里，情况同样令人堪忧，仅去年就有18名记者被杀害。我们也谴责在冲突局势中绑架记者的行为。在这方面，应当立即释放仅一个多月前在也门被一个武装团体绑架的荷兰记者朱迪思•施皮格尔和她的丈夫。

在这种背景下，我谨强调以下几点。首先，应该追捕和惩罚那些侵害记者的罪犯，不管需要多长时间。世界各地很大一部分这种罪犯逍遥法外，令人震惊。不有效地调查并起诉这些攻击行为的责任人，将导致今后发生更多的暴力。保护记者、调查每一起侵害事件和起诉责任人的首要责任在于政府和国家机构。为此目的，应当专门提供必要资源，预防和调查攻击事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虽然受害的大部分是男记者，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冲突局势中受侵害的也有女记者。女记者面临额外风险，如在拘留期间遭受性暴力或性虐待。我们认为，在考虑解决暴力侵害记者问题的措施时，需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

其次，我国代表团还鼓励在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协调与合作，确保记者安全。我国代表团欢迎并完全赞同2012年《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现已制定其执行战略和工作计划，其中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机构，如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民间社会的作用很重要，这是鉴于其所具备的实地专长。我们欢迎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行动计划》。而民间社会方面则应该加强努力，提高对记者所面临的风险和现有国际标准的认识，以保护记者。

第三，不应对记者工作范围作限制性解释，应当为广泛各类记者提供保护。网络记者，包括专业和未经培训的所谓“公民记者”的出现，起到了实时记录和传播新闻的愈益重要的作用。网络记者也应该受到与其他记者一样的保护。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更警惕地保护记者安全，考虑包括在相关文件中纳入保护记者的具体措辞。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关于索马里的第2067（2012）号决议中第一次具体谴责暴力侵害记者行为，并在3月份通过的第2093（2013）号决议中强调索马里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我们应该考虑需要在所有相关局势中采取同样的做法。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安排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保护记者、媒体和通信领域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问题。我们致力于保障总体新闻自由，因而重视处理这个具体涉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问题的可能性。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及凯瑟琳·卡罗尔女士、穆斯塔法·哈吉·阿卜迪诺尔先生、理查德·恩格尔先生和盖思·阿卜杜勒·阿哈德先生翔实地介绍了情况。

保护记者的问题是一个长期辩论的一部分，而近来信息技术和新闻传播的突飞猛进则使这一辩论变得更加激烈——无论结果是好是坏。虽然许多人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无限制认同思想和表达自由，但也有其他人试图限制这种认同，他们提出了从安全关切到尊重传统和文化规范等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在许多全球论坛，包括人权理事会、大会，首先是教科文组织中得到充分辩论。今天辩论的焦点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记者，显然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

身处武装冲突局势的记者面临非常特殊的情况。首先，除非他们完全服务于冲突一方，并被对方视为敌方，他们属于平民人口的一部分，不直接参与冲突，因此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

其次，他们代表着平民人口中尤其易受伤害的一部分，不仅因为他们身临战场，本质上有可能卷入有着潜在危险的活动，而且因为他们可能受到压迫性政府或武装民兵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两者均可导致侵扰、恐吓、监禁、绑架，甚至暴力致死。

第三，记者通过报道当地事件，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如果他们客观、专业地进行报道。我们已经听到从事这一专业的四个简报人雄辩地描述了所有这三种情况。

正如第1738（2006）号决议中强调的那样，与所有平民一样，保护记者的首要责任在于冲突中的国家政府。但是，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必须作出贡献，创造环境，鼓励冲突中的国家政府和社会尊重记者的权利，允许其履行报道新闻的使命，同时也估量企图破坏这项权利者面对的后果。换言之，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上述决议和2月12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尤其是其中有关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内容。

尽管安理会多次作出声明，但我们注意到，保护记者委员会指出，情况并没有好转，反而出现了恶化。有一些令人不安的报道说，存在着监禁、殴打、失踪甚至暴力致死的现象。攻击女记者的行为也令人关切，在武装冲突期间，女记者更容易受到伤害。

此外，正如扬·埃利亚松和其他同事所指出，对记者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数量依然很高。教科文组织的信息表明，过去几年中，对记者的犯罪案件被定罪的平均比例仅为十分之一。应该回顾

指出，记者与平民一样，也受国际刑法的保护。因此，《罗马规约》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定为战争罪。同样，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确认国家和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记者提供与平民一样的保护。

最后，我们确认通讯媒体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面对战争的残酷现实。保护记者必须继续成为推动保护平民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同时还要让公众舆论看到战争的恐怖现实。因此，安理会必须坚持不懈地在冲突情势中保护记者，我们充分承诺支持这一事业 。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这次是自2006年和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以来，安理会第一次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保护记者问题。我要感谢主席国美国在从事专业工作时遇害的记者人数达到惊人的程度之时，主动组织这次辩论会。我们听到的证词充分说明了记者在冲突期间的处境以及他们面临的风险。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Kathleen Carroll、Richard Engel、Mustafa Haji Abdinur和Ghaith Abdul-Ahad和我们分享他们在实地的经历。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介绍。

卢森堡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做的发言。

在我们全球化和相互关联的世界中，信息至关重要。记者是信息的主要传播者。新闻自由始终是一个生机勃勃的民主社会的标志；同样，没有新闻自由也是独裁制度的明确标记。新技术增加了记者获得重要信息来源的数量；也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在武装冲突期间，记者的作用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他们的工作有助于世界了解各种消息。

但是，伴随着新闻行业的是日益增多的致命危险。教科文组织指出，去年，有121名记者被杀害，200多人被囚禁。这些数字是前所未有的。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10天前在索马里，记者Liban Abdullahi Farah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被杀害。他是今年索马里第六个被杀害的新闻从业人员，该国已成为世界上对记者最危险的国家。据国际新闻协会指出，2013年迄今已有54名记者被杀害，其中许多人是在叙利亚遇害的。这种现象的增加令人不安，根据第1738(2006)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应该有专门的章节来讨论记者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蓄意针对记者的所有人身和其他方面的攻击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恐吓。但是，仅仅谴责是不够的。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确保记者能够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切实享有保护。第1738（2006）号决议明确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必须将记者视为平民，因而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安理会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 /PRST/ 2013 / 2）援引了这一原则。我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尊重和保护记者。如果发生违反情势，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近几年来，联合国在保护记者方面已经作出很大努力。2012年4月，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倡议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必须得到充分执行。

2012年9月27日，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记者的安全作为言论自由基本要素的重要性的第 21/12号决议，这项决议必须得到充分落实。我们饶有兴趣地等待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编纂最佳做法。卢森堡支持这些努力，并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借此机会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进一步开展合作。如2013年4月23日和24日在华沙举行的记者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所

建议，还可以在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一级开展合作。

最后，我坚持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对此事给予应有的重视。记者承担着保护真相的责任。安理会应当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保证记者受到保护。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集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的公开辩论，并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3/393，附件）。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通报，并感谢媒体代表对讨论作出贡献。

记者发挥了向公众和国际社会通报冲突地区所发生事件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正如秘书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指出，

> “记者报道平民在发生暴力和冲突时受到的待遇和遭受的痛苦，并报道侵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发挥了重大作用。”（S/2012/376，第14段）

事实上，武装冲突情势常常导致从事专业工作的记者面临种种风险，这种风险有时会超出平民通常遭遇的危险的程度。在国际层面上，曾一再指出必须保障记者的安全，并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

国际法对保护新闻记者作出明确规定。首先，应当指出，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是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区域人权文书向世界每一个人包括新闻记者提供保证的一项人权。

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法规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由于专业职责而身处险境的新闻记者。依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都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根据国际法受到尊重和保护。这项规范在安全理事会第1738　(2006)号决议和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都得到了回顾。此外，大家普遍认识到，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职业任务的平民新闻记者只要不直接参与敌对行为就应受到尊重和保护的规则构成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习惯国际法的规范。

此外，最近在国际层面也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新闻记者作出了其他一些重要努力，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9月通过的关于新闻记者安全问题的第21/12号决议和载有《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2012年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在此同时，尽管制定了明确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同时，国际社会也更加注意保护新闻记者的问题，但在武装冲突中侵犯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行为 — 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故意进行袭击以及对这种行为不加追究 — 仍然随处可见。我们谴责所有这些袭击新闻记者和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

新闻记者在武装冲突期间监督犯下的残暴罪行的角色时常使他们成为冲突各方进行国际袭击的目标。事实上，常有人说，战争的第一个受害者是真相。我们对新闻记者表示敬意，他们在危险的状况下，勇敢地执行职责，向广大人民展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

今日武装冲突越来越残酷以及战争性质发生改变，这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更多保护新闻记者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应不间断地关注这个议题，有系统地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务必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对新闻记者进行袭击并惩处对这种袭击负责的人。

最后，我要再次赞赏美国采取主动，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相信，我们今天的讨论将会达到目标，显示安理会将对新闻记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并追究侵害新闻记者的人应负的责任。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的问题。

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的通报，并赞赏Kathleen Carroll女士、Mustafa Haji Abdinur先生、Richard Engel先生和Ghaith Abdul-Ahad先生今天出席会议。我们赞赏他们在艰困和危险的情况下完成的工作以及为使全世界明了真相所作的奉献。

自卢旺达在今年一月成为安理会成员以来，我们已经在专题辩论和国别局势中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了辩论。在对保护平民、冲突中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具体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如叙利亚局势进行辩论之后，今天，我们讨论保护另一群人的问题，也就是在武装冲突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新闻记者。

新闻记者在告知世界目前正在发生的各种冲突以及我们每日在安理会进行的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新技术和社交媒体的运用，我们感到我们像生活在各种冲突的剧院中，关注着每一事件和突发新闻的发生。新闻记者在报道国际关注的事件时，他们向我们提供了某些有用的参考消息。在这种背景下，当听到一个向他人报道冲突的人遭到炸弹或子弹的杀害或更糟地被敌对双方冷血暗杀时，那永远是最不好的新闻。有时，我们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被武装团体绑架。我们许多人都关注着我们的朋友Richard Engel最近在叙利亚的遭遇。在另一些情况下，新闻记者还遭到囚禁、酷刑、强奸或性侵犯。

卢旺达对不遵守保护新闻记者的人道主义义务的报道感到震惊，其中包括冲突各方对新闻记者蓄意杀害、失踪、酷刑或施加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报道。

此外，尽管最近的报道显示在有些国家伤害新闻记者的数目已经减少，但我们仍对叙利亚和索马里境内的暴力继续危及报道这些冲突的新闻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感到关切。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具体危机局势的决议和其他成果文件中，始终认识到新闻记者所处的特殊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考虑将新闻记者作为可能立即受到人身暴力伤害的平民群体加以保护。在派有维和特派团的冲突局势中，保护新闻记者可列入为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在此同时，我们敦促所有涉及冲突局势的武装团体务必尊重和保护平民群体，包括新闻记者及其财产，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我们发现今天所讨论的相当于媒体和新闻记者参与保护平民活动的作用，他们大都是和平的催化剂，而不是为武装冲突推波助澜。我们认为，最好的保护首先是防止武装冲突的发生。

同样重要的是，在战区进行报道的新闻记者也要有道德责任，以适当的内涵对所有新闻进行准确和均衡的报道。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不断提醒我们，新闻报道能够救人，也能杀人。卢旺达一直是遭到媒体破坏的一方，媒体被用来制造暴力和在人民之间散布仇恨。事实上，在卢旺达，媒体是加剧冲突的有力工具。例如，恶名昭著的千山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就曾敦促听众拿起砍刀上街砍杀他们称为“蟑螂”的人。因此，必须强调，报道工作意味着重大责任。我们呼吁所有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力求作出准确、平衡报道。

然而，媒体已证明是建设和平及实现和解的一个强有力工具。在经历了种族灭绝的卢旺达，媒体作为桥梁及和解工具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自卢旺达开展媒体改革以来，我们看到不断壮大的媒体已成为发展、善政和民主进步所不可或缺的因素；媒体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自由度和责任感，改善了公共生活，使公众更容易获取信息，提高了问责度，并促进了多样性和竞争。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世界各地所有拿着笔、相机、电脑或麦克风，放弃自己家庭的舒适，冒着危

险为我们的家庭报道新闻并为了给后代留下真相而奉献出生命的男男女女。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首先感谢你安排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被每日新闻赋予现实意义的重要议题。我们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发人深思的通报，感谢各位记者——Kathleen Carroll女士、Mustafa Haji Abdinur先生、 Richard Engel先生和Ghaith Abdul Ahad先生——愿意向我们讲述其报道冲突局势的体会。

在他们在场的情况下，我愿代表我国向遵守道德准则并献身工作，以便让公众舆论了解冲突实际情况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专业记者、媒体专业人士及相关人员表示敬意。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38(2013)号决议后举行的。该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在提高国际社会对于记者在武装冲突中所面临的安全挑战的认识过程中，一个新阶段已经开始。最近，安理会再次在2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要求有关方面立即制止违反国际法行为，并重申愿意采取有针对性且程度有别的措施，保护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从人权理事会来说，它于2012年9月通过第21/12号决议，强调必须促进安全环境，使记者能够独立从业。最后，教科文组织通过了《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载有若干规定。

我们必须指出，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措施，但记者的伤亡人数仍在继续增加。单在2012年就有32人死亡。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够推动我们思考如何在考虑到记者工作的特殊性和危险性的情况下，在战时对其给予最佳保护。

在信息纷纭的世界里，新闻业即使在平时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不幸的是，也是危险的——作用，在冲突时——具体来说在国内冲突时——更是如此。记者直接置身于冲突当事方的交火，这种情况令一名非洲记者感叹，从事冲突报道的记者其预期寿命只能按照24小时来计算。

报道冲突既是使命也是责任。首先，它是使命，因为它使记者成为第一手证人，客观、公正地提供新闻。它也是一项责任，要求记者正直和公正，以免贪图一时的消息或内幕而牺牲新闻原则。因此，绝对必须保护记者，特别是在战时保护记者，因为这体现了对于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的尊重。

冲突情况使记者直接或间接置身于各种威胁。竞争、独家报道的限制和冲突当事方的行动，令其使命愈加危险并有可能失控。必须保证记者享有基本的生命权以及在良好条件下、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执业的权利。除了这些权利之外，还要保护他们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有权进出在民众处境需要记者在场以便根据国际标准对其作出报道的所有地区。

我们各会员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人权机制要继续努力确保记者享有自由、安全的环境，以便能够履行其崇高使命，即报道、提高民众认识以及使当事方对结束冲突负责。

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愿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召开今天重要的辩论会，讨论一个在当代具有重要和现实意义的问题。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通报者就该议题发表的有益见解。

首先，我愿向因公殉职的记者表示悼念和敬意。他们的确是勇敢的牺牲者。

媒体在塑造公众舆论以及人们面对冲突局势作出的道义和政治选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具有的重要性，在当今世界正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记者和相关媒体人员遭受的安全威胁近来倍增。

安全理事会6年多以前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738(2006)号决议，强烈谴责了一切蓄意袭击记者、媒体专业人士和相关人员的行为，并向武装冲突当事方发出了强烈信息，即它们必须履行国际法

所规定的义务。决议还大力呼吁制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在重申该决议各项规定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到冲突局势的日趋复杂特性、使用恐怖手段增多的情况、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交战方之间以及战地记者与独立记者之间的区分趋于模糊、随军报道概念以及媒体使用私人武装护卫提供的保护服务等正在出现的新趋势，重新审视记者在当代武装冲突中所面临的威胁 。

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尽管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载有明确的规定，清楚地把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专业工作的记者认定为平民，前提是他们不采取任何影响其平民地位的行动，但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把记者作为目标、任意羁押和拘留记者的情况仍在继续增多。

问题似乎并不在于缺少国际法律标准和规范，而在于缺乏对它们的理解和执行。因此，重要的是，要开展妥善协调、综合全面的国际提高认识活动，强调国际法的现有规定，并指出违反这些规定的后果。此外，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把袭击记者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也将给形势带来重大影响。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项决策中强化这一信息。

要确保记者的中立与公允，就需对随军报道等概念加以细致分析，特别是分析其对记者安全保障的影响。此外，在冲突局势中使用醒目的徽标也可能会有帮助。

在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与畅通无阻地出入冲突地区的必要性之间保持微妙平衡至关重要。有关当局必须分享一切必要信息，以确保媒体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而媒体工作人员则应考虑当局的建议，并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定。要保持人身安全与专业能力之间的平衡。此外，还必须提供更多资源，培训报道武装冲突局势的记者，把重点放在如何应对不断变化的武装冲突以及日益加大的恐怖主义及绑架索取赎金的威胁。

今天的辩论会重申了第1738 (2006)号决议的强有力信息，即：安全理事会继续侧重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并愿意在这方面发挥其作用。我们希望，我们将继续团结一致，以确保实现这个目标。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利亚松先生的通报和看法，也感谢今天在此与会的各位记者。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一个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持续处理这个问题既合理，也有必要。我谨感谢主席国美国提出保护记者的问题。这是自2006年安理会通过第1738 (2006)号决议（见S/PV.5613）以来，首次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当时，我国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感谢主席国为本次辩论会提供概念说明，并对今天各位记者的发言表示感谢。

根据秘书长2012年的报告（S/2012/376），保护平民的状况依然糟糕。报告描述了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如：作战人员不断攻击非作战人员；不成比例的攻击；境内外流离失所；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径，包括性暴力；空袭，包括使用未注册航空器进行空袭；以及其它阻止或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如蓄意袭击医院、学校以及人道主义行动场所。在实地许多情况下，记者是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主要受害者。

我们知道，新闻是行使信息和媒体自由的一个重要工具。在民间社会未必有资源揭露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冲突后及冲突中局势中，它也是一个重要工具。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以及其它信息来源都反映出记者所受袭击的频繁性和严重性。今年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也表明了安理会对这些攻击行为的关切。

为确保平民特别是记者得到保护，我们必须适当考虑两个因素：遵守关于保护记者不受攻击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实施问责。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阿根廷是其缔约国—在第79条中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专业工作的记者须被视为平民。”《第一议定书》中规定的这一准则直截了当地确认了国际习惯法的一条规则，该规则认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记者享有平民地位。根据关于非国际性冲突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记者及其助手是非作战人员，因此必须与他们的团队一道被作为非作战人员加以保护。

正如其他同事已说过的那样，教科文组织2012年的报告显示，在2010-2011两年间，有127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遇刺。这一数字比前两年有所增加。报告得出结论，记者死亡人数有上升的趋势。为此，它提出了《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于2012年由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我们希望，该《行动计划》—2012年下半年召开了关于该计划的第二次机构间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记者的措施，并确保问责。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打击有罪不罚这两个问题也反映在人权理事会2012年10月份通过的第21/12号决议中。这项决议拥有包括阿根廷在内的50多个提案国，它积极谴责了一切侵害记者的暴力行径，并对袭击记者行为常常不受惩罚表示关切。

我谨谈一下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很有力说明新闻工作者缺少安全的一个方面。人们常说，战争的第一个受害者是真相。看起来，我们今天在说的是，战争的第二个受害者是那些负责说明真相的人。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的一份报告指出，在阿富汗战争期间，曾有一段时间，针对记者的袭击多于军队所受到的攻击。

新闻工作者在冲突局势下面临的危险逐年加大，在这种情况下，谁必须负责记者的安全？新闻业出现的经济和技术变化给媒体工作者造成更大的压力，迫使他们冒着更大的风险，以更少的成本，产生更多的新闻。有些通讯组织为节约成本，竟至于使用自由职业者和兼职地方记者，从而损害全职工作人员和熟练程度高的工作人员的利益。尽管对于公司如何界定和对待这种独立工作人员，存在着很大意见分歧，但有时有些人没有保险，而这本来是他们报酬的组成部分，并且可能没有可用的现金来帮助他们摆脱紧急情况和可预见的危险。

劳动力市场的所有方面日益呈现非正规现象，加上战地记者的就业状况岌岌可危，都加剧男女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面临的风险。几天前，记者Francesca Borri在《哥伦比亚新闻业评论》中描写了她在阿勒颇工作时牺牲个人安全，以便能够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稀缺资源进行竞争，这对她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了：

> “无论你是从阿勒颇、加沙还是从罗马撰写新闻稿，在编辑们看来没有任何不同。所获报酬相同：每则新闻70美元。即使在叙利亚这样的地方，也是如此。在这里，由于投机现象司空见惯，物价涨了两倍。所以，例如在这个叛军基地过夜，每晚要花费50美元，面对迫击炮火之，睡的是铺在地上的褥子，用的是蜡黄的水，让我染上伤寒。使用一辆轿车，每天要花费250美元。你不仅买不起保险——每个月几乎要付1000美元——而且也雇不起向导或翻译。”

另一个紧迫而严峻的问题是杜绝严重侵害作为平民一部分的文职人员而不受惩罚的现象。自1992年以来，有995名新闻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中遭到杀害，这些案件中，60%案件所涉的凶手未受到惩罚。

最后，每个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采取所有必要防范措施，战地记者仍在从事一项危及其生命的危险职业。不过，过去十年所发生的许多袭击记者的事件和许多死亡事件，既不是这一职业所要求的条件，也不是战争自动造成的后果，而是具体

工作条件发生转变所产生的结果。这种转变的起因是技术变革、与新闻业有关的新军事战略和各种转变，直接影响到广大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条件，从而使那些在武装冲突中从事工作的人处于特别易受伤害的境地 。

阿根廷支持我们从诸多非政府新闻组织那里听到的两项建议，即确认冲突局势中新闻工作者特别易受伤害，并将这一观点纳入安理会所设全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我感谢主席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要使这一承诺成为现实，我们必须不仅重点关注新闻工作者每天工作时身处的冲突局势，而且还要关注支撑他们工作的职业、经济和结构性条件，以确保新闻、信息和言论自由。

我感谢凯思林•卡罗尔女士、穆斯塔法•哈吉•阿卜迪诺尔先生、理查德•恩格尔先生以及Ghaith Abdul-Ahad先生。我还感谢罗伯特•考克斯先生。考克斯先生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先驱报》的一名记者。1977年，在我国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期间，他因为最先向国际社会公布我国通过绑架、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手段有系统侵犯人权而被非法关押和绑架。他不仅被关押和绑架，而且还于1979年被迫离开阿根廷。我再次借此机会说，决不可让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他对这一议题的支持。我们还极为赞赏向我们通报情况的四位嘉宾，他们就新闻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和危险作了令人信服的陈述。他们的经历表明，新闻工作者在促使全世界集中关注冲突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正因为如此，美国召开了今天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的公开辩论会。

新闻工作者确实是我们分布在世界各个角落的眼睛和耳朵。当地方紧张局势极有可能演变成为战争时，他们敲响警钟。他们在冲突地区记载平民的痛苦。他们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战争罪行。安全理事会若要能够持续充分了解情况，以便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新闻工作者是关键。

上世纪90年代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报道使人们注意到那里所发生的大规模暴行，并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作出反应，包括支持设立一个战争罪法庭。再往后，安理会依靠对公民的录像、照片和口述报道了解了2011年利比亚发生的事件。这一实时报道为我们提供了必要信息，以便迅速采取行动，防止卡扎菲政权实施更加骇人听闻的暴力。

可悲的是，这项工作并非没有付出牺牲，记者穆罕默德•纳布斯和他妻子的情况就表明了这一点。穆罕默德在卡扎菲攻击班加西期间进行现场报道时，被一名狙击手杀害。这时，腹中怀着他们第一个孩子的萨姆拉接替了他的位置，宣称“不论发生什么情况，他所开始的工作都必须继续下去。”

在叙利亚，阿萨德政权继续杀害和监禁新闻工作者并对他们实施酷刑。Mazen Darwish是叙利亚境内唯一派驻联合国的非政府组织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的主任，自2012年2月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而且据报道遭到了阿萨德政权的酷刑。与他的许多同事一样，他所谓的罪行是行使其所享有的普遍言论自由权，向世界显示该政权所犯的暴行。

正如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第1738(2006)号决议提醒我们，在武装冲突中从事活动的新闻工作者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鉴于新闻工作者为我们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安理会必须尽全力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因此，我们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及其关于任务授权包括保护平民的维和特派团的报告中更加注重新闻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此外，我们敦促会员国，尤其是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确保其司法官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了解他们依照国际人权法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涉及新闻工作者安全的义务。

必须杜绝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美国全力支持2012年《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我们鼓励会员国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并实施自愿保护方案，以保护在冲突地区从事活动的新闻工作者。

我们还强调女性新闻工作者所面临的具体危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考虑保护新闻记者安全的措施时，需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二十一世纪的通信技术，包括各种因特网论坛、博客、短信和其他社交媒体平台，已经改变了新闻记者包括公民记者的工作方式。这些新的通信形式扩大和加快了信息从冲突地区向全球传播的速度。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保持和维护使新闻记者可在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的基础设施。

最后，认识到新闻记者报告冲突工作的价值，安理会有义务协助保护为我们提供如此重要信息的人。我们感谢世界各地的新闻记者冒着生命危险寻求真相，照亮黑暗，让整个世界都能看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离不开他们。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谨提醒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马查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媒体专业人员有人道主义和政治的理由。作为平民，他们受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保护。此外，第1738（2006）号决议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尽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行为。

政治方面理由则是，来自冲突地区公正的媒体报道往往符合公众的根本利益。在许多情况下，独立、可靠的媒体报道让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关注许多武装冲突的惨状，并促使我们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制止暴力，恢复和平。

在这方面，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等于保护和促进他们帮助建设持久和平的根本作用。

因此，巴西强调我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媒体专业人员的集体责任，坚决谴责杀害、骚扰、恐吓和绑架新闻记者的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侵害他们的任何其他暴力。

各国必须促进言论自由的权利，不仅在武装冲突期间，而且在武装冲突后。这项权利是赋予人民权能，使之能够充分参与冲突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工具。尊重这项权利是建设和平和实现民族和解的关键。

巴西政府始终积极参与保护媒体专业人员，如我国作为记者安全和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核心小组成员参加在人权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中仍在进行的相关讨论。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也要求充分尊重其专业通信中的隐私权，包括电话和互联网通讯。任意监视记者的私人交流和通话很可能使他们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新闻记者本身必须保护其消息来源的隐私权、安全和匿名性。对武装冲突战地记者来说，在某些情况下不慎泄漏情报来源，可能造成生死之别，或影响他们继续工作的能力。此外，冲突当事方和非当事方非法监视新闻记者的通信，这违反了民主和法治的公开承诺。

因此，我们强调增进、保护和享有所有电子媒体隐私权的重要性。对因特网实行民主和透明的多边治理必不可少，以便充分和适当地利用这一强大工具，而不必担心私营和公共机构的不正当和非法

干预。在这方面，秘密监视计划令人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可能侵犯个人人权。诚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指出的那样，“监视计划大规模侵犯隐私权的指控提出了一些需要得到解决的重要国际人权问题”。

秘密监视计划也侵犯了国家主权。在这方面，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已经决定采取若干措施，包括在联合国内采取措施，以期提出这一问题并争取通过因特网治理的多边规则，以保护通信、个人隐私和尊重国家主权。

如前所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既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这是一项长期任务，在有些地区，也是一项紧急任务。巴西完全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职责所作的一切努力，成功地应对这一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你采取主动，让真正相关和创新人士来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报道武装冲突局势的新闻记者，如今天会议上的各位通报者，值得我们赞扬，他们为总部带来了武装冲突的严酷现实。

正如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的那样，新闻媒体连同联合国自身的报道构成国际社会也包括安理会决策依据的一部分。媒体还可以帮助改造和解决冲突，因为专业和公民记者传播信息，披露恶行，揭露暴行。事实上，独立媒体的存在必不可少，以检测有关冲突地区情况的其他报告，而且对官方叙述，包括所在国政府、利益相关方，甚至联合国本身的叙述都有重要的核实作用。

在今天辩论中，我们多次听到，在战争中首先牺牲的往往是事实真相。谈到真相的力量，在冲突局势中新闻记者能够帮助纠正这种错误。信息流通和揭露战争罪行是打击战争罪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机制。

针对该问题可能提出许多要点，也适用保护平民。但今天我们侧重与新闻记者本身具体特点有关的问题。

审查过去一年在叙利亚境内被杀的众多媒体工作人员名单，惊人地发现其中许多不隶属于传统媒体组织。国际人道法保护新的媒体，如因特网、博客、在线视频和其他电子新闻报道，所有这些在现在这一数字时代已经无处不在。然而，这种内容民主化也意味着与传统媒体不同，新媒体记者和其他从业人员对他们的权利或者他们在冲突地区可采取的切实保护行动可能没有相同水准的认识和培训。

因此，我们大力推荐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无国界记者组织等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举措，以填补这一知识空白。

可悲的是，媒体人员的死亡人数并非与战斗的激烈程度相对应。与其他冲突地区相比，在叙利亚和索马里大量死亡的人数突出地表明，不同的冲突需要有因地制宜的不同对策来保护记者——这个问题现在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按具体情况逐国处理；为此，我们支持在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中写入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文字。仅靠一项现已6年半的决议，再也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了；在现场，它必须具有可操作性，让记者们能有机会接触其消息来源，而且正如巴西代表刚才已经强调的那样，让他们能保护这些消息来源、特别是要保护他们不受伤害。

最重要的是，新闻工作者能在冲突预防、前景扫描和预警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没有维和或者观察员行动和特派团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依靠媒体向它通报和警示有可能恶化为武装冲突的情势，而且我知道，这对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来说，特别有助益。我们必须都支持媒体，因为他们是使得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能够在预防模式下行事的重要行为者。

新闻工作者工作的固有特点是，在战争区，他们所担负的任务就让他们有可能面临危险。确实，他们往往是在找风险，而说起来有点矛盾的是，我

们却因其接近风险而受益。国际社会的挑战是要确保，新闻工作者在履行其“不畏权势说出真相”基本职能的过程中，不再面临遭受刻意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的风险。我提议，这是我们今天应该重申的任务——其实也是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使大家认识和关注这一重要议题。迪卡洛大使，请允许我再补充一点个人的想法：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你主持本会议时做这次发言。

今年到目前为止，已有26名记者被杀害，有175名记者因努力履行其职责而遭监禁。越来越多的情况是，新闻记者不是在报道新闻，而是自己成了新闻。我们必须团结起来，谴责那些试图让媒体噤声并掩盖真相的人。

就在我们发言之时，中东火焰四起。从直布罗陀海峡到霍尔木兹海峡，人们正在为民主改革和自由大声疾呼。所谓的阿拉伯之春，其外观表象已不复存在，而依然留存在那里的则是长期以来作为该地区特点的镇压、混沌和无秩序。在世界所有地方，对媒体从业人员的袭击都在增加，但是，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在中东要比身处任何地方都来得危险。

每天，世界各地的人们打开电视，翻开报纸和浏览因特网，关注着在中东演变的事态。我们得到的信息来自那些不顾自身安危的英勇男女；他们在第一线拼搏，记录着整个地区爆发的血腥反叛和革命。新闻工作者们不仅得对付审查制度、恫吓和绑架，而且现在还正成为暴力刻意袭击的对象。从巴格达到大马士革，从德黑兰到喀土穆，新闻工作者们遭受毒打、强奸、酷刑和杀戮。

新闻是走上街头要求人们听听他们声音的英勇男女的公共广播喇叭。然而，在中东许多地方，他们的声音和报道在受到扼制。通过限制这些声音，阿拉伯各国正在限制他们发展社会和改善公民生活的能力。与独立的媒体密切相关的仔细查看，对于要各国政府对其公民负责是不可或缺的。每种声音都必须有机会被人听取，特别是社会上持不同政见者和被边缘化成员的声音。

在以色列，新闻自由已植入我们民主社会的组成部分本身。正如安理会所知道的那样，我们并不缺少各种报道社会每一方面并时常对我国政府和领导人提出要求的媒体机构。我们致力于自由交流思想的做法，使得以色列成为许多新闻工作者选择的去处。在以色列的新闻工作者不必担心遭遇在构成我们地区其余部分的各极权国家所常见的任意逮捕、监禁和处决。以色列所提供的各种自由本身既是福也是祸。尽管我们为我们的民主机构感到非常自豪，但是它们往往导致以色列承受遭谴责的重负。毕竟，外国新闻工作者宁可早一点在特拉维夫面对新闻采访机，而不是大马士革的子弹，或者德黑兰的酷刑。有些新闻工作者选择将其仔细查看集中于中东仅有的真正民主体国家。他们成群结队地前往以色列，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努力不会有什么影响并且相当可能获得普利策奖，而不必去冒生命安全的风险。

诚然，虽说有着这一切与独立媒体密切相关的挑战，但我毫无疑问地认为，利大于弊。正如托马斯·杰斐逊所说的那样，“我们的自由依赖于新闻自由，而对其加以限制便不可能不失去它”。自由、民主和容忍是沉重的负担，而以色列为肩负这些重担而感到十分自豪。以色列人均拥有的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活动家的数量比地球上任何地方都多，因为它懂得，在其公民有权提出问题、挑战现状和公开坦露他们的想法之前，社会是不可能真正自由的。

民主政体，虽说有各种不足之处，但它远比任何丧失人性和具有破坏性的独裁政权有价值。对新闻工作者的袭击不仅仅是对个人的袭击，它们是对自由——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

袭击。试图让新闻工作者噤声的那些人实际上是在力图不让千百万人发声，以讲述应该让人听到的故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美国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它所涵盖的领域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表达自由权利同《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聚合在一起。正如人权理事会所确认的那样，表达自由权利“是民主社会根本的基础之一，也是其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A/HRC/RES/21/12）。就秘书长而言，他强调了新闻工作者在谴责指控其自身待遇、平民在冲突局势中蒙受的苦难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２００６年１２月２３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１７３８（２００６）号决议是其第一次以决定的形式论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它认为，新闻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应作为平民加以保护。

新闻工作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面临着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双重问题。的确，根据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的资料，单是２０１２年，就有１２１名新闻工作者在履行其专业职能时丧生。该联合会还估计，但凡新闻工作者遭暗杀的案件，１０个案件中，只有一个开展调查。

根据国际法，保护平民——包括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首要责任在各国。这一责任也由恐怖主义团伙和犯罪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来承担。对于那些要为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打击其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这包括传播媒体的新闻工作者和专业人员。从更广泛的角度看，正如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各国变得有必要调查并以刑事罪起诉侵犯言论自由的罪行。

我国支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起草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我们相信，该行动计划应该成为一项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传媒专业人员战略的基石。我们当然理解，保护新闻工作者包括保护他们的消息来源。我们也支持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其所涉范畴超越了武装冲突的局势。国际社会有着保护平民以及新闻工作者和传媒专业人员的适当标准。这些标准载于普遍性条约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因此，不必制订新的国际标准，而该是时候迈步进入落实这些标准的时期了。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落实这些标准。各国应当通过立法和其他涉及司法、警察和民间社会等相关行为体的措施来落实各项标准。存在着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巨大空间，以利于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传媒专业人员的安保。

所有这一切有一个目标，即，创造一种有利于新闻工作者和传媒专业人员的环境，以便采用安全、独立和及时的方式履行其宝贵的报道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国美国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鉴于冲突有关区域的新闻工作者死亡人数的趋势令人震惊，这确实是一场及时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通报和各位新闻工作者令人感动的证词。

除了我下面的发言，立陶宛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靠着媒体来实现我们信息自由和意见自由的权利。新闻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员和博客们为维护这一自由而开展的工作是根本性的。特别是在冲突区域，他们是世界的耳目，因为不然的话，无数受害者的苦难和死亡情况就几乎不会有人注意到。我们不应当，也决不可辜负那些从事着这项至关重要工作的人。

然而，对于新闻工作者而言，2012年是有记载以来仅次于最糟的年份，死亡人数比2011年增加了49%。受害者有半数以上是在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局势中被杀害的。2012年全球新闻工作者死亡人数中有三分之一要归咎于同战斗有关的交火；该数字大约相当于历史平均数的两倍。互联网记者受到的打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

沉重，而自由记者的死亡人数也超出了历史平均数。可悲的是，但凡涉及记者的死亡，有罪不罚现象就如影随形。正如常务副秘书长和卡罗尔女士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新闻工作者被杀害的案件，十个凶手有九个逍遥法外。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的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有关规定。我们还应当铭记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蓄意袭击平民界定为战争罪。立陶宛呼吁各国确保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享有安保、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对平民犯下罪行的责任。

2011年，立陶宛外交部长，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时任主席，将新闻工作者的安保问题列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程的首项议程项目。正如我们时任主席所指出的那样，“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人身的行为是严重侵犯人权的重大事件。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理当引起我们的关注和愤慨”。他发表这些意见，因为他和欧安组织的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在领头推动欧安组织新闻工作者安全指南的出版事宜。我们与欧安组织打交道的经验提高了我们对区域组织在处理媒体自由、新闻工作者安全和促进问责制等方面享有举足轻重地位的认识，因为区域的努力有利于将全球的承诺转化为实地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鼓励安理会继续按照第1738（2006）号决议的规定，在关于保护平民的专题辩论中和在国别的局势中，以及通过维和特派团的报告要求这两个方面，处理新闻工作者的安保问题。我们也欣见，秘书长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工作者的问题写入其关于保护平民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在当今世界上，有千百万平民身陷冲突，受威胁，被虐待和遭迫害，而且世界的关注可能是他们求生的最后希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强化国际社会对袭击新闻工作者事件的对策并处理对此类袭击有罪不罚现象；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牵头作用同样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盟及其现在的28个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738（2006）号决议之后将这一问题再度提交安理会。请允许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的通报和各位记者令人影响深刻的证词。

2012年是新闻工作者在履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害人数最多的一年。在这方面，2013年上半年也十分令人担忧。这样的情势迫使国际社会反思：如何在冲突中最好地保护新闻工作者，如何为此目的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法律和政治手段阵列。本次辩论会应起到提醒的作用，让我们看到为信息付出越来越沉重的代价。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无论是在冲突局势，还是在非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包括博客们和新闻消息来源——事件增多的趋势，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所作所为在内，令人忧虑。暴力行为包括酷刑、法外杀戮、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骚扰和杀害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我们还对许多国家限制新闻自由和因特网的使用以及包括博客们在内的新闻工作者越来越多地面临恫吓、暴力和审查制度

感到震惊。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牢记，女性新闻工作者经常易受骚扰和遭性暴力。我们一再谴责这些趋势，必须立即处理之。

一个自由、独立和生机勃勃的新闻界是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石。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人之尊严固有的一部分。它还载于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表达自由也延及因特网和其他任何媒体。欧洲联盟坚决反对任何不合理或不成比例地限制其使用的机会。欧洲联盟正在制定在线和未连线表达自由的准则，包括保护新闻工作者（含博客们），以便连贯有效地对侵犯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为作出应对。

欧洲联盟决心继续支持全世界的新闻自由。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促进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新闻记者能够独立完成工作，不受不当干涉，也不担心受到审查、迫害或起诉。我们也呼吁各国确保实行问责制，调查袭击包括博客们在内的新闻记者的行径，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

我们期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关于保护新闻记者、防止袭击以及杜绝袭击新闻记者的行径不受惩罚的良好做法的报告。从长远来看，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将是保障新闻记者安全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措施。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尊重新闻记者的自由和权利，特别是当他们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时为其提供保护，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还呼吁冲突各方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准许媒体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出入和进行报道。

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安全理事会2月份通过的主席声明，其中明确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S/PRST/2013/2）。

我们支持秘书长继续把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这一问题纳入他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中。我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处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新闻记者这一事项，包括通过发表公开声明，制定维和特派团或秘书处提交报告的规定以及加强任务授权。

另外还必须强调人权理事会所做的工作。该理事会去年9月通过关于新闻记者安全问题的第21/12号决议；同时还必须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在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记者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是本次辩论会上的一份重要文件，由教科文组织牵头编写，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们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记者网所做的工作，强调和揭露杀害和拘留新闻记者以及袭击新闻记者和新闻机构的行径。欧洲联盟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提高新闻工作者的专业能力，提供紧急保护，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言论自由。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欧洲联盟对那些争取尊重言论自由，争取自由、多元的新闻媒体和其他媒体的斗士表示敬意和支持。为新闻记者创造一种自由和安全的环境无疑将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和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侯赛因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美国组织今天的辩论会，也感谢新闻记者介绍其亲身经历。

新闻记者常常因为所从事的职业陷于受到伤害的境地。今天的辩论会有助于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现实。涉及加拿大记者的案件包括米歇尔·朗和扎赫拉·卡齐米的案件。2009年，《卡尔加里先驱报》的加拿大记者米歇尔·朗在阿富汗被一枚简易爆炸装置炸死，加拿大武装部队也有4名同行的成员丧

生。2003年，加拿大摄影记者扎赫拉·卡齐米因在伊朗德黑兰埃温监狱外拍照被捕。其后，她因在该监狱羁押期间受伤而死亡。

叙利亚新闻记者协会察看叙利亚当前的形势，所记录下的是，自起义爆发以来，已有153名职业记者或公民记者丧生。我们谴责蓄意针对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袭击，并且回顾，国际法规定媒体设备和装置是民事资产，第1738（2006）号决议申明了这一点。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将这种令人发指行径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对于蓄意袭击平民的那些人，必须追究其责任。

（以英语发言）

各国必需确保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能够独立完成工作，而不担心暴力侵害。不过，这一重担不仅仅要由各国来担负，因为恐怖团伙和犯罪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日益增大。新闻记者在这方面也负有责任。他们必须确保在报道新闻事件时使个人或其他平民不冒不必要的风险。他们必须负起责任，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加拿大与独立媒体集团合作，为新闻记者提供安全技能培训，以使他们能够进行自我保护。我们还提供经费，用于培训叙利亚活动家和新闻记者，以记录侵害叙利亚媒体活动家权利的行径，从而有朝一日能将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我们将在世界各地与主要伙伴一道努力支持言论自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塔林杰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奥地利感谢美国组织今天的专题辩论会。安全理事会以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738（2006）号决议的方式，确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新闻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重要意义。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是民主社会和法治的支柱，安理会在开展工作时依赖来自冲突区域的独立和准确信息。

尽管我们看到，近年来，无论是在冲突局势中还是在和平时期，有针对性地杀害新闻记者的事件增多，但是，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始终如一地应对这些威胁。因此，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会非常及时，并高兴地听取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以及新闻记者介绍自身经历和想法的发言。我们完全赞同刚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虽说可悲的是，今年和2012年，在发生新闻记者丧生人数最多的国家中，叙利亚一直位居榜首，但是，数据显示对新闻记者的袭击大多发生在称不上是传统或典型武装冲突局势的情势中。例如，报道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集团的活动、抗议和民众起义的新闻记者易成为袭击、任意逮捕、骚扰或恐吓的目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奥地利把保护新闻记者确定为它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2012年9月，我们与跨区域会员国组群一道在人权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其目的是确保追究袭击新闻记者行径的责任，促进营造使新闻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和有利环境。现在已经确定，屡屡对袭击者有罪不罚是妨碍有效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最大障碍。因此，我们今年早些时候还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这一问题。我们忆及，安全理事会不仅重申坚决反对对袭击平民的行为有罪不罚这一现象，而且强调自身在制止这种现象方面的作用，包括在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894（2009）号决议中强调这一点。

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博科娃的领导作用。她一贯倡导新闻自由，并要求彻底调查袭击行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21/12号决议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在保护新闻记者、防止攻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汇编将于9月提交给会员国。奥地利将继续就此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展开工作。

让我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做了重要的工作。在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下，《联合国关于记

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制定为确保联合国各类措施的连贯一致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并且将促使形成新的合力。与此同时，我要强调人权理事会的一些特别程序，特别是弗兰克·拉卢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重要贡献；弗兰克·拉卢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为包括公民记者在内的新闻工作者做了大量工作，并给予他们很多关注，同时提出一些令人关注的建议。

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得益于弗兰克·拉卢等相关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专业知识和信息，包括通过邀请他们参加像今天这样的讨论会。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自身对加强安全负有的责任。我们注意到，一些媒体机构为此制定了准则和有用的建议。

同样重要的最后一点是，请允许我表示，奥地利希望秘书长在他应于今年11月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次报告以及国别报告中载入更多详细信息介绍新闻记者的处境和面临的威胁。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用以说明新闻记者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威胁，这是安理会在专题声明和决议以及国别审议和维和行动中以更加连贯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个议题的必要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利瓦里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美国召开本次辩论会，也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应邀与会的四位记者所作的介绍。像这些记者一样的专业人员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知识和经验对安全理事会大有裨益。我们敦促安理会加强这种互动。

当新闻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在冲突局势中工作时，他们不仅面临由此产生的间接风险，而且日益受到交战各方--无论是专制政权、宗派团体、恐怖分子，还是有组织犯罪的犯罪者--的蓄意袭击。这种袭击常常殃及他们的消息来源及通信的完好无损和保密功能。

暴力侵害新闻记者的行径，并非仅仅是为了妨碍他们行使与全体公民一样享有的言论自由权的能力。虐待、绑架、酷刑或谋杀新闻记者，其首要目的是阻碍社会获取关于冲突或有人可能想要继续掩盖的其他实情的独立消息。新闻记者也常常成为报复的对象，意在惩一儆百，以恐吓其他新闻记者和全体平民 ——这是一种倒行逆施和先发制人的反常做法。

冲突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越大，就越需要能够按照严格的道德和质量标准提供严肃和准确信息的外部声音。这是职业新闻记者和媒体的重要社会任务，在按其性质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尤其如此。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新闻记者，并追究其袭击者的责任。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介入这一问题的原因。这项责任也扩大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各会员国。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我们依靠的是重要的辅助工具。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是促进遵守和执行关于在国际武装冲突或国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新闻记者的具体准则。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 ——尤其是关于保护新闻记者的第1738（2006）号决议 - 以及文件S/PRST/2013/2所载的主席声明第16段增列了重要的准则。此外，保护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规章和决议所载的参数应适用于新闻记者。

从更实际的角度来看，《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战略及该计划在各国的适用尤为重要。我们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制定和执行这些举措方面的作用。

此外，国际社会必须更加努力发展国家能力，以保障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它必须努力改善安全和司法，并于必要时始终诉诸国际司法。此外，应制定长期的奖励措施，

以支持促进保护新闻记者、其消息来源和通信的专业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的努力。

哥斯达黎加致力于这项事业。根据这一承诺，我国从5月2日至4日主办了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庆祝活动，其中包括名为“无风险地报道新闻：促进所有媒体安全地行使言论自由”的国际会议。今天的辩论会本着同样的精神进行，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应不懈努力，继续向前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安杰利奇夫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特别重点讨论保护新闻记者的问题。我还要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新闻媒体代表的通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每一天，联合国都在开展非常艰辛的工作，以确保适当防止战祸。冲突局势中最可取的办法是通过外交努力和平化解争端。遗憾的是，武装冲突依然发生。这些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仍然需要保护。如今，联合国的努力是全球为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做努力的重要里程碑。不容我们怀疑的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需要进一步努力改进旨在减少冲突中平民的脆弱性的规划、筹备工作和政策。我们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继续全面执行相关的各项决议。

以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老人、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新闻记者——为非法袭击目标的趋势引起我们的极大关注。武装团伙袭击平民的行径毫无道理可言。因此，我们强调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准则。

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接受和表达意见及传递消息的权利在所有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新闻记者和媒体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压力、敲诈乃至人身袭击。显而易见，对新闻记者的袭击削弱并危及每个公民的自由。

如今的事实是，越来越多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报道冲突局势期间非死即伤，即便他们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应受到尊重和保护也是如此。我们对该问题深表关切，但我们也愿提醒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它们负有保护记者的法律义务。此外，必须强调各国有义务防止此类袭击以及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必须加强努力，支持在国内和国际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制裁和其它定向措施可对整体努力和改善非国家武装团体守法状况发挥重要作用。

尽管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联合国通过有系统地保护平民——这是全球努力的优先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支持提供更全面和详细信息，说明在具体国别中保护平民情况，以及衡量与保护包括记者在内所有平民有关的维和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

我们需要确保言论自由权得到保护，同时对记者或媒体的不道德行为予以惩罚。无论是在和平还是战争情况下，未经证实乃至凭空捏造的消息都常常被用作武器。波黑过去曾遭受仇恨言论的最恶劣影响，这不是言论自由的问题，而是煽动族裔仇恨和杀戮的言论问题。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所有记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自己提出较高道德要求。防止并消除鼓励和描述族裔、民族或宗教不宽容、仇恨和暴力现象以及对此加以定性的做法，对于波黑人民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对平民实施暴力的一切行为。我们还重申，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将煽动此类暴力的人绳之以法。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仍是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加强保护的最重大行动之一。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表

明，在批准针对冲突局势部署实地特派团时，它们愿意酌情考虑采取步骤，应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士遭受的各种暴力行为。与此同时，必须考虑采取步骤，打击煽动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宣传。

一方面，记者在武装冲突中所开展的客观、公正工作得到了认可而且是必要的，但一方面，该工作受到高风险的不利影响。2013年已经过半，已有很多记者在报道各种冲突的过程中丧生。我们还必须指出，记者伤亡人数剧增，使得冲突地区报道工作成为世界上最危险的工作之一。我们也认为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会进一步推动我们努力寻求真相和客观，建立机制消除记者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以及遏制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赞扬所有在开展工作中牺牲的记者，他们的工作是为了造福所有公民并实现其获取可靠信息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20分会议暂停。